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賴艾蓮

相 對 人 張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0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未繳足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再字第10號裁定（原裁定）核定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33萬6870元，及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5萬3866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於前訴訟程序起訴請求：(一)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二)抗告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1萬100

01 0元。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06號判決相對人勝訴確
02 定，有該確定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
03 30、35頁）。故本件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價額計算，應為
04 533萬6870元【計算式：系爭房屋含土地價值 $91.30\text{m}^2 \times 104,0$
05 $00\text{元}/\text{m}^2$ —系爭房屋之基地價值即土地面積 $(70.74\text{m}^2 + 55.2$
06 $7\text{m}^2) \times 165,00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5 = 9,495,200\text{元} - 4,158,3$
07 $30\text{元} = 5,336,87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應徵收再審
08 之訴裁判費5萬3866元，扣除抗告人於112年12月15日已繳納
09 之1000元（見原裁定卷第7頁）、112年12月26日已繳納之62
10 80元（見原裁定卷第102頁），尚應補繳4萬6586元。

11 四、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2 1第4項前段規定參照），至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訴訟程
13 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
14 告。原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核定再審之訴之訴訟
15 標的價額為533萬6870元，並無違誤，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
16 抗告，為無理由；至原裁定命補裁判費部分，依上說明，不
17 得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為不合法，惟原裁定所
18 命補繳之裁判費數額，尚未扣除已繳納之費用，此部分應由
19 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併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抗告人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為
21 無理由；就命補裁判費部分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十七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6 法 官 宋泓璟

27 法 官 戴嘉慧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2 書記官 莊昭樹